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明媚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韩明媚女士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总会计师个人简历

韩明媚女士，1988年7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财务审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核算中心联合党支部副书记、书记。